证券代码：002662 证券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京威股份”）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2021】第 346 号）。公司就关注函所涉及的有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现将回复具体内容披露如下：

2021 年 10 月 12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投资建设锂电池项目的公告》，称公司拟自筹资金 8 亿元投资建设 10GWh 锂电池项目，用于新能源车动力系统和储能系统。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一、你公司现主营业务为乘用车内外饰配套，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为-5.25 亿元、-21.06 亿元、0.65 亿元。请结合你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等，详细说明锂电池项目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

【回复】

1、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乘用车内外饰系统的配套研发和相关服务。产品主要包括铝合金、不锈钢、冷轧、电镀锌钢板、塑料和橡胶等多种材质的汽车内外装饰类产品系列、铝合金产品占比超过 60%。2018 年-2020 年，公司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4.11 元、36.30 亿元、37.54 亿元，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5.25 亿元、-21.06 亿元、0.65 亿元，其中，2018 年和 2019 年业绩的下降，主要受北京生产基地搬迁、对外投资的资产减值计提损失、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变化的影响。2020 年度公司推行各项降本增效措施，总体经营状况得到有效提升。但受国内外新冠疫情及汽车市场环境的影响，整体业绩表现不佳。

随着国内疫情防控稳定，加之公司持续实施精细化管理，降本增效，2021 年半年度，公司经营效益较上年同期大幅提升，实现营业收入为 17.43 亿元，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9 亿元。锂电池业务的投资将为公司开拓新的业务渠道，对公司整体效益起到积极的作用。

2、公司合作客户

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定位于欧美系中高端乘用车及自主品牌中高端车型，适用于全部传统燃油车与新能源电动车。公司拥有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体，与国内多数大中型传统燃油整车厂和新能源整车厂有长期稳定的合作，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迅猛发展势头的推进，公司锂电池项目投产后，将有机会与目前现有合作客户有更广泛的合作空间。

3、工艺技术应用

京威股份经过多年技术沉淀与积累，拥有如挤出、冲压、辊压、拉弯、抛光、焊接、注塑等多种材料成型工艺以及氧化、喷漆、喷粉、电泳等多种表面处理工艺，可以为客户提供全材质、全表面及全工艺的综合产品配套服务方案。锂电池的生产涉及制浆、涂布、辊压、极耳切割、叠片、焊接、装配等工艺过程，与公司现有橡胶混炼、塑料挤出、铝板表面涂覆烘烤、机械加工、激光焊接、装配等工艺高度一致，且属于公司成熟工艺。另外涉及的电池充放电激活、检测过程和静置分选等工艺，公司目前成熟的电镀、阳极氧化工艺可提供同类的电化学工艺经验。

公司拥有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及成熟工艺应用技术，能够为锂电池的研发制造提供有效的应用经验，可加快对锂电池生产的快速渗透。

综上，公司原有的零部件业务工艺技术应用经验可为锂电池项目的实施提供借鉴，锂电池项目的投产将增加公司新主业，实现公司整体规模的扩张，以达到综合实力的整体提升。

二、请你公司：（1）结合目前政策环境，说明尚需取得的审批手续具体内容及审批部门，公司是否具有相关资质；（2）结合锂电池行业准入门槛、竞争格局、技术储备等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技术及市场研发能力，投资建设锂电池项目的可行性；（3）结合可行性报告项目效益测算的具体内容，说明年产值约 30 亿元的具体测算依据。

请你公司全体董事说明在董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时，是否做到勤勉尽责以充分了解项目可行性，并提供证明性材料。

（一）结合目前政策环境，说明尚需取得的审批手续具体内容及审批部门，公司是否具有相关资质；

【回复】

在国家大力提倡发展新能源产业的政策影响下，我公司拟新增锂电池研发生产项目。公司已就锂电池项目与秦皇岛政府进行过多轮汇报沟通，并于 2021 年 9 月取得项目投资备案批复，公司将按照涉及到此项目的审批局、生态局、安监局等各个审批部门的法律法规要求，逐项进行手续报批，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要求，做到先批后建。锂电池产品制造无需取得特殊行业资质。

（二）结合锂电池行业准入门槛、竞争格局、技术储备等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技术及市场研发能力，投资建设锂电池项目的可行性。

【回复】

根据 GGII 数据，2020 年全球新能源车销量为 319.8 万辆，2015 年到 202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4.5%，全球汽车电动化渗透率也由 2015 年 0.8%增长到 2020 年的 4.1%。2020 年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为 186GWh，同比增长 45.3%；2021 年 1-6 月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为 145GWh，同比增长 163.6%。随着全球新能源车产业快速发展，未来几年动力电池出货量将迈入“TWh”时代。

随着传统能源向清洁能源转型成为全球共识，以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革命正在加速到来，而新能源发电相较于传统能源存在不稳定、不均衡的特点，从而催生了储能快速增长的需求。根据 GGII 数据，2020 年全球储能领域锂离子电池出货量为 27GWh，同比增长 58.8%，其中，中国储能电池市场出货量为 16.2GWh，同比增长 71%，相比于 2019 年，电力储能市场快速增长是带动国内储能锂电池出货量增长的主要原因；2021 年 1-6 月，全球储能领域锂离子电池出货量达 18GWh，同比增长 80%。根据 GGII 预计，2025 年全球动力及储能电池出货量将达到 1,516GWh，其中，预计储能电池出货量将达到 68GWh，未来四年年复合增长率 32.3%。动力及储能电池市场空间广阔。

受益于国内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中国锂电新能源行业发展快速，当前已进入锂电产业发展成长期（2010-2030 年）的中期阶段，国内早期已介入的如宁德时代、比亚迪等已成为动力电池行业的龙头企业。

动力锂电池行业高端产品之间的竞争主要集中在国内仅有的几家企业与国外企业之间，如：宁德时代、比亚迪、LG 化学、中航锂电、国轩高科等[1]。

[1] 资料来源：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从五力竞争模型角度分析，目前我国动力锂电池行业替代品威胁较小；现有竞争者数量较多，市场集中度较高；上游供应商议价能力适中，下游购买商议价能力较弱；同时，因动力锂电池行业良好的市场前景以及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吸引众多企业进入该市场，而且从锂电池行业门槛来看，目前存在着技术门槛高。但随着各个新能源车企投入的逐渐加大，动力电池单点配套已不能满足需求，未来国内外主机厂也会逐步趋向多点供应，配套格局也将迎来重构。

我公司通过多年汽车内外饰件的配套研发经验，拥有多个技术研发团队，整体研发团队 700 多人，占公司总人数 10%以上，可为锂电池生产线的建设提供人才支持。未来公司也将逐步扩大锂电池研发投入、专业团队人员的扩充，并拓展对外合作，建立内外协同的研发模式，构建标准、规范的研发体系，为锂电池项目的高效、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在技术储备方面，公司经过三年多的前期市场调研和开发验证，通过自主进行差异化性能开发锂电池的创新技术，掌握了锂电池的材料配方和制造工艺，主要产品为动力电池系统和储能系统。动力电池系统包括电芯、PACK 模组，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配套，能够满足快充放、长寿命、耐低温、长续航里程等多种功能要求，产品具有能量密度高、高安全等特点；储能系统产品包括电芯、模组及电池柜，主要用于发电、输配电和用电领域，可为光伏发电储能配套、工业企业储能等，有效克服新能源发电输出不规则的特点，提高发电系统能源利用率以及用电峰谷之间的不平衡。

新能源车和储能行业的快速发展，锂电池行业将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根据前期市场调研，公司 2GWh 的产能尚不能满足目前市场需求，公司从人员储备、技术储备、目前市场竞争格局及市场发展前景等方面综合考虑，投资建设锂电池项目具有可行性。

（三）结合可行性报告项目效益测算的具体内容，说明年产值约 30 亿元的具体测算依据。

【回复】

随着动力电池新技术应用的增多、电池产品能量密度的提升、产线生产效率进一步加快、设备集成度进一步提升，锂电池产品的价格呈下降走势。目前市场上磷酸铁锂电池组价格在 0.8-0.85 元/Wh 之间，三元动力锂电池包价格在 0.9-0.94 元/Wh 之间[2]。

[2] 资料来源：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

目前市场主要的几种电池性能情况如下表 1，同行业公司主要业务类型如下表 2[3]：

[3] 资料来源：企查查 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表 1—市场主要的几种电池性能情况

电池分类	铅酸电池	三元电池	磷酸铁锂电池	钛酸锂电池
额定电压	2.0V	3.6V	3.2V	2.4V
正极材料	二氧化铅	镍钴锰或镍钴铝	磷酸铁锂	三元锂材料
负极材料	海绵铅	石墨类	石墨类	钛酸锂
质量比能量（Wh/kg）	25-35	150-240	100-170	90-110
体积比能量（Wh/L）	65-80	500-600	250-400	140-200
适应温度	10-50℃	—20-45℃	—20-55℃	—50-65℃
充电时间	6-10 小时	2-3 小时	2-3 小时	6-10 分钟
循环寿命	300-500 次	500-1500 次	2000-3000 次	25000-30000 次
低温性能（-20℃）	—20℃充电：不可用			—20℃充电：≥95%
	—20℃放电：不可用	—20℃放电：≥70%		—20℃放电：≥70%
充电倍率	0.1-0.2C	0.3-1C	0.3-3C	6-10C
安全性	安全	一般	较好	非常安全
环保	铅污染	环境友好		

表 2—电池主流企业主要业务类型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业务类型
宁德时代	300750	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和锂电池材料，主要生产三元锂电池和磷酸铁锂电池
鹏辉能源	300438	钴酸锂系列产品、磷酸铁锂系列产品、三元材料和多元复合锂材料系列产品
亿纬锂能	300014	方形磷酸铁锂电池、大型软包三元电池和方形三元电池
比亚迪	002594	磷酸铁锂电池、三元电池
孚能科技	688567	三元软包动力电池的电芯、模组和电池包
中航锂电	/	磷酸铁锂电池、三元电池
塔菲尔	/	三元锂电池和铁锂电池
瑞普能源	/	三元锂电池和铁锂电池

公司投资的锂电池项目为通过自主进行差异化性能开发的锂电池产品，包括电芯、PACK 模组。在目前的技术条件下，该产品的预测总体价格略会高于市场上其他产品，综合目前锂电池上游原材料的价格趋势，谨慎起见，保守按照 1.5 元/Wh 预估，依据公司规划年产能 2GWh 计算，锂电池年产值约为 30 亿元。

（四）请你公司全体董事说明在董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时，是否做到勤勉尽责以充分了解项目可行性，并提供证明性材料。

【回复】

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发出关于投资建设锂电池项目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文件，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由子公司秦皇岛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建设年产能为 2GWh，项目投资额为 8 亿元的锂电池项目（本次投资为公司总体规划建设 10GWh 锂电池生产项目的第一期工程），获得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全票通过。

公司就投资锂电池项目事项，在审议本次投资项目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已与全体董事采取不同形式做了充分沟通交流，特别邀请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对公司子公司秦皇岛威卡威进行实地考察，并就锂电池项目可行性相关的问题进行深入沟通。

经公司与全体董事问询，各位董事均表示，在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投资建设锂电池项目的议案》前，与公司已就该项目的布局和实施进行了沟通，仔细研读了议案中对电动车和锂电池市场分析和预测，结合全球电动汽车的发展行情及未来趋势，认可了公司未来发展的投资方向和本次投资的可行性，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锂电池项目的议案》。同时，董事在沟通过程中，也对公司投资锂电池项目的落实提出了一些建议与提示，包括项目的获批、资金的筹措、项目可能会面临的风险等，公司董事长就相关问题给予了积极解答，得到公司董事的一致认可。

国家大力提倡发展新能源汽车，公司新增投资锂电池项目，延伸了公司现有汽车零部件的业务范畴，符合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趋势，亦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公司董事在审议本次《关于投资建设锂电池项目的议案》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

三、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你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 2.54 亿元，短期借款金额 6.06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公司可使用货币资金金额、资产负债率、项目的资金支出安排、项目运营资金需求、自筹资金的具体方式等情况，详细说明投资建设上述项目的可行性，是否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因资金筹措不足或者不及时导致上述项目建设延期或取消的风险；如有，请进行风险提示。

【回复】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 32.49%，处于行业中下游水平，负债压力较小。公司将本次 2GWh 锂电池项目 8 亿元投资计划总体分为 1GWh+1GWh 两个阶段实施，无需一次性投资 。其中 5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3 亿元铺底流动资金。按照项目实施进度，资金使用安排如下：

2022 年 6 月底前资金需求约 3 亿元；

2023 年 6 月底前资金需求约 2 亿元；

2024 年 3 月底前资金需求约 3 亿元。

具体资金使用需视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可能有所调整。随着公司目前经营效益的稳步提升，经营活动创造现金流量不断向好，目前现有业务无重大投资需求，对于本次项目的阶段性资金需求将以公司自有资金为主。

公司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6.30 亿元、37.54 亿元和 17.43 亿元，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39 亿元、8.02 亿元和 2.46 亿元。根据公司现有经营情况预测，未来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的净额能够覆盖本次投资锂电池项目的资金需求。同时，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表示将大力支持公司锂电池项目的开展，也计划根据项目发展需要阶段性的提供资金支持。

另外，公司一直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与沟通，目前的贷款规模比较适中，而且公司亦将根据资金充裕情况优化贷款余额。

综上，根据项目实施的进度逐步对资金进行准备，预计将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采用多种资金筹措工具并用的方式预计将能够保障项目资金的需求，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影响。

四、2021 年 7 月 15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请说明是否存在蹭热点炒作股价以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说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个月内的持股变动情况、质押情况，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向我部报备相关内幕知情人名单及未来三个月内相关人员股份减持的计划。

（一）2021 年 7 月 15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请说明是否存在蹭热点炒作股价以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

【回复】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德国威卡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国威卡威”）根据自身需求，近三年均存在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其在每次减持前、减持达到 1%、减持期间过半以及减持期间届满时，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向公司发出通知并每次减持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减持计划、进展、权益变动及减持期满的相关公告。自 2019 年 5 月起，德国威卡威已披露过 4 次减持计划，分别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2020 年 5 月 22 日、2020 年 12 月 22 日、2021 年 7 月 15 日披露的减持预披露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2020-040、2020-085、2021-029）。其最近一次减持预披露公告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披露，即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德国威卡威减持公司股份事项纯粹为其自身根据现金流的需求做出的决定，相关减持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等各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知悉公司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时间及时做好登记备案并提醒内幕信息知情人做好信息保密工作，且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

公司投资建设锂电池项目是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从实际发展需求出发，结合锂电池市场发展前景，为实现公司综合实力的整体提升而作出的决策，且相关决策过程合法、合规并及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德国威卡威近三年的减持行为是既往连续存在的事项，且远早于公司本次投资事项，两者无任何联系。公司秉承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在披露的投资建设锂电池项目的公告中也进行了风险提示，因此公司投资建设锂电池项目事项不存在以蹭热点炒作股价来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况。

（二）说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个月内的持股变动情况、质押情况，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向我部报备相关内幕知情人名单及未来三个月内相关人员股份减持的计划。

【回复】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个月内持股变动及内幕情况：

1、目前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只有德国威卡威存在减持计划，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披露《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德国威卡威因自身发展需要计划自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180 天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

最近三个月 2021.07.13-2021.10.13，德国威卡威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减持股东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德国威卡威	集中竞价	2021.08.11	4.03	15.33	0.0102
	集中竞价	2021.08.12	4.15	89.36	0.0596
	集中竞价	2021.08.23	3.90	150.00	0.1000
	集中竞价	2021.08.24	4.02	220.75	0.1472
	集中竞价	2021.09.14	3.98	20.00	0.0133
	集中竞价	2021.09.30	3.43	60.00	0.0400
	集中竞价	2021.10.08	3.48	273.609	0.1824
	集中竞价	2021.10.12	3.85	670.95	0.4473
	合计			1499.9990	1

德国威卡威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其上述减持行为发生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了减持计划公告，其减持符合其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德国威卡威减持公司股份，主要出于自身发展需求的原因。自 2020 年初新冠疫情爆发后，德国威卡威受新冠疫情以及半导体芯片短缺的双重影响，其对现金流有一定的需求，因此在 2020 年减持京威股份总股本 2%的股票，以维持德国威卡威正常运营和发展。进入 2021 年后，上述负面影响进一步加剧，其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期间，累计减持京威股份总股本 3%的股票，减持价格随行就市，均价在 3.16 元到 4.15 元之间，相比于京威股份 10 月 12 日发出《关于投资建设锂电池项目的公告》后的收盘价 3.85 元，前期减持价格均存在显著低于或高于该收盘价的情形，且德国威卡威 10 月 12 日减持股份仅 670 万股，占比不到京威股份总股本的 0.45%，占德国威卡威 2021 年迄今为止的减持比例不到 15%。因此，其在减持过程中，并未根据京威股份股价的走势决定减持行动，也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立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5,200 股，最近三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票，最近三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福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龚斌，最近三个月内所持公司股份无变动情况；德国威卡威依规在其上述减持行为发生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其减持符合其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个月内所持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 45,600 万股全部处于质押状态，最近三个月其股份质押数量无变化；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福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560 万股，其中 3,913 万股处于质押状态，其一致行动人龚斌持有公司 3,901 万股股份，其中 2,700 万股处于质押状态，最近三个月其股份质押数量均无变化。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德国威卡威，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立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5,200 股，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三个月内减持计划情况：

截至目前，除德国威卡威外，公司未收到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告知函，亦未相应作出信息披露。

经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问询后获悉，未来三个月内减持情况如下：

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减持计划；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北京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福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龚斌无减持计划；

3、持股 5%以上股东德国威卡威将继续执行其已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中的相关减持计划，鉴于此次减持期间将要过半，在未来三个月内，德国威卡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 1,500 万股，即不超过京威股份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即不超过京威股份总股本的 2%。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 柏龙 公告编号：2021-051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8）。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21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5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西柏堡龙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陈伟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陈娜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江伟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黄莉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柯文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杨继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卢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选举江夏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选举林晓如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为便于股东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陈伟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陈娜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江伟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黄莉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选举柯文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杨继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卢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1	《选举江夏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林晓如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10 月 22 日（8:30-11:30，14:3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1 年 10 月 22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来信请寄：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西柏堡龙证券部。邮编：5153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西柏堡龙证券部

邮政编码：515300

联系人：江伟荣 刘志伟

电话：0663-2769999

传真：0663-2678887

E-mail：bobaolon@163.com

2、会议费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76；投票简称：柏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 2021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5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陈伟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陈娜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江伟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黄莉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选举柯文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杨继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卢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1	《选举江夏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林晓如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签字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注：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1-108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与债权人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家汇”）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合同纠纷案与债权人浙商银行达成的和解有新的进展，并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一、本次和解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的书面通知，其已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该事项系浙商银行在杭州仲裁委员会以合同纠纷为由对公司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提起仲裁，并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上述案件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24 日、9 月 26 日公司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

经协商一致，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与债权人浙商银行就合同纠纷案件已达成和解并签署相关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9 月 7 日、9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与债权人达成执行和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关于控股股东与债权人达成执行和解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关于控股股东与债权人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二、执行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条款

申请执行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程宗玉

被申请人二：刘衡（程宗玉配偶）

鉴于：

2021 年 9 月 1 日，申请执行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程宗玉、刘衡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9 月 29 日，申请执行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程宗玉、刘衡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因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内部裁定审核流程耗时等客观原因，《执行和解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的相关事项无法在约定日期前达成。

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经协商一致，就《执行和解协议》及《补充协议》中部分约定事项作以下变更：

1、《执行和解协议》和解条款第 3 条第 2 款约定的：

“质押融资及还款操作最迟应当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变更为：

“质押融资及还款操作最迟应当在 2021 年 10 月 23 日前完成。”

2、《执行和解协议》和解条款第 4 条约定的：

“4.本协议所涉还款约定的还款方式为先偿还本金后偿还本金对应收益。如 2021 年 9 月 30 日